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李維芹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52
電子郵件：chin0040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綜字第11008061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1084544_1100806142_110D2013733-01.pdf)

主旨：為簡政便民及減少無謂公文往返，檢送「『一級海岸保護區』及『二級海岸保護區』免查範圍表」1份，供貴單位辦理查詢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」規定，一級海岸保護區指「依據海岸管理法劃設之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或依據『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』劃設之自然保護區」、二級海岸保護區指「依據海岸管理法劃設之二級海岸保護區範圍或依據『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』劃設之一般保護區」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旨揭免查範圍表說明如下：

(一)係以非屬「海岸地區範圍」且非屬「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『自然保護區』及『一般保護區』」範圍之「鄉(鎮、市、區)」(全行政區免查者)或「地段」作為「免查」範圍。

(二)未納入旨揭免查範圍表之「鄉(鎮、市、區)」或「地

綜合規劃科 110/04/28 11:11



1100072499

有附件

段」，則屬「應查」範圍。

(三)至海域部分，除臺北市、嘉義市、南投縣海域屬「免查」範圍外（其行政區並未臨接海域），其餘皆屬「應查」範圍。

三、為避免可確定非屬「『一級海岸保護區』及『二級海岸保護區』」範圍之申請案件仍向本部營建署查詢，致申請機關（人）與受理機關間無謂公文往返，請貴單位辦理相關案件時，參考本函附件「『一級海岸保護區』及『二級海岸保護區』免查範圍表」，如位屬前開表列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或「地段」，即非屬「『一級海岸保護區』及『二級海岸保護區』」範圍，無須再函送本部營建署查詢。

四、旨揭附件資料，已上傳至本部營建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/>）（首頁/營建署家族/營建業務/綜合計畫組）提供下載。

五、本部106年5月23日內授營綜字第1060807714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六、另本部營建署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（網址為<https://eland.cpami.gov.tw/seportal/>），透過收費方式提供單一窗口服務，縮短各別查詢所需時間及改善公文往返之不便，建請善加利用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資訊室(請協助上網公告)、國家公園組、綜合計畫組(3科)

2021/04/28
電文
交換章
10:56:52